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「家長會長盃」才藝競賽暨社團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體現多元智能、倡導本校才藝表演風氣，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娛樂，特別辦理此競賽，提供其發揮的機會與空間，讓學生得以一展個人專長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（採自由報名）

三、比賽辦法：1. 依才藝內容分成：歌唱舞蹈、樂器演奏、戲劇表演三大類，各大類再分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三組競賽。

2. 同一類別若有重複報名參賽者，以最佳名次給獎之，不重複給獎。參賽類別不同則不在此限。

3. 團體隊伍之成員若有跨年級者，以成員中最高年級者為參賽組別之依據。

4. 樂器演奏類因參賽隊伍眾多，每隊限時 2 分鐘，請自行調整演奏之內容。評審內容以學生表現為主，配樂及伴奏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5. 歌唱舞蹈請自備伴唱帶或音樂帶。（比賽當天提早交給音控老師）

6. 戲劇表演類若參賽隊伍眾多，每隊限時 7 分鐘，請自行調整表演之內容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參賽隊伍及出場順序 12 月 7 日前公佈於良朋樓川堂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

六、比賽日期：第一類：歌唱舞蹈類 12 月 14 日(星期一) 上午 08：40~15：30

第二類：樂器演奏類 12 月 15 日(星期二) 上午 08：40~15：30

第三類：戲劇表演類 12 月 16 日(星期三) 上午 08：40~12：00

※請注意：此次比賽就是決賽

七、比賽地點：三大類比賽統一於活動中心(自牧館)進行比賽

八、獎勵：1. 三大類比賽中之高、中、低年級三組，以總分數計，各組約取前 45%給獎：前 15%為特優，中 15%為優等，後 15%為入選。（基於獎勵學生之原則，主辦單位將視報名隊伍多寡微調得獎比例）。

2. 特優、優等者頒發獎盃(牌)乙座，入選者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3. 以班級為單位參賽或團體超過 10 人(含)之隊伍，特優、優等者每人頒發獎牌乙面，敘獎以 45 人為限(參與比賽之人數不限)，入選者頒發獎狀乙紙。

九、成果發表會：為呈現比賽結果供全校師生欣賞，從各組特優、優等隊伍中，經由評審團衡量發表會節目演出需求，邀請部分隊伍，於成果發表會上臺演出。

十、成果發表會時間：105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09：00~11：30

十一、成果發表會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(自牧館)

十二、活動經費概算：(如附件一)。

十三、評審老師：由承辦單位邀請，並協請教務處提供代課教師名單(如附件二)。

十四、活動經費來源：陳請校長與會長核示後核撥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經家長會長及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學務主任：

家長會出納：

家長會 邱秀惠

校長：

永靖國民小學 胡慧嘉

教師兼訓育組長 陳美娟

教師兼學務主任 邱沛樺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總務主任 李建璋

會長：

家長會 柯天祿